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

電話：(02)2321-4261

經辦：周芳如 分機：332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板橋分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(98)保證規劃字第 609472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分行依據臺北縣政府 98 年 11 月 30 日修訂之「臺北縣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實施要點」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火金姑（相對保證）臺北縣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 日北府財金字第 0981025147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板橋分行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臺北縣政府財政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銀行、本基金簡易保證部

總經理